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609 号文注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结束，实际发行金额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04%。全场认购倍数 4.79 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认购 5000 万元，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5000 万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2025 年 5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20日